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直 屬 臺 灣 省

受文者：銘傳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聯 絡 人：服務組 范曉雲

發文字號：(109) 青屏服字第 189 號

聯絡電話：08-7361084 分機 31

速別：

傳 真：08-736030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敬請 公告
並協助遴薦貴校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

說明：

- 一、凡符合申請規定者，惠請學校初審申請資格、需備證明文件等資料，於本(109)年9月25日前寄送本會，逾期不候。
- 二、獲獎同學名單將於10月11日前公佈並寄發通知單，並於10月25日(星期日)假屏東縣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地點：潮州聞香閣餐廳)，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若無法到場請勿申請。
- 三、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http://ptntc.cyc.org.tw>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正本：銘傳大學

副本：

主任委員鄭福本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獎勵學生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自行籌募。
- 三、獎助名額：
 - (一)大學校院：12名，每名3萬元。
 - (二)高中職：30名，每名5千元。
- 四、申請日期：自9月1日起至9月25日止。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者足以推薦。(不含公費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特教生)。
 - (二)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
 - (三)申請學生其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80分(或甲等)以上者(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且未受記過處分者；如學業成績雖未達80分(需75分以上)但清寒者且經師長極力推薦，如確屬優秀表現者又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一)或(二)點者，亦可推薦。
 - (四)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
- 六、申請手續：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未受記過證明、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及自傳(限1,000字以內)，向就讀學校申請，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 七、審查會議：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 八、頒獎方式：
 - (一)預計於109年10月25日假潮州聞香閣餐廳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
 - (二)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未出席者則不補發獎金)。
- 九、附則：
 - (一)本會網址
 - (二)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校名							
戶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級						
居住地址		入學年月		前學年成績 (請換算百分制)		審核處 (學校處室簽核)			
聯電		行電		動話		附件數		否有獎金	
附繳證件		稱件數		稱件數		稱件數		是領其學	
前學年證明書		低收入證明		或師長證明		或傳及其他證件		否	
無記過證明		自傳及其他證件						否	
此致									
申請人： 承辦人： 校長：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評審委員審核結果									